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洪波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注销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导致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募集资金项目的进程造成影响，有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